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目 录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3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3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5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6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承诺履行情况.....	6
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的后续事宜.....	6
七、 结论性意见.....	7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德衡（济）律意见（2020）第 098 号

致：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佳信”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德衡（济）律意见（2020）第 066 号《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德衡（济）律意见（2020）第 066 号《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术语、名称、缩略语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制作相关文件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福生佳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方案概要

福生佳信与交易对方财金发展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即标的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 9,800 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

2.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财金发展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福生佳信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本次交易为福生佳信参股设立标的公司，交易各方作为股东均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认缴出资，本次标的资产对应的价格为 9,800 万元，福生佳信以现金出资方式分期缴纳。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实际操作中不符合《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规定的程序，在未取得授权和批准的情况下事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将尽最大限度地降低本次重组因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福生佳信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6月16日，福生佳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补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 2020年7月6日，福生佳信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375,1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本次股东大会以18,375,17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补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 交易对方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3月26日，财金发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福生佳信共同出资成立智慧齐鲁项目。

2020年4月14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暨投资评审会、2020年4月20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合作设立公司相关事宜。



财金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本次对外投资，财金发展无需履行山东省财政厅的批复或备案程序。

3. 股转系统的审查

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予以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1,000,000.00 元。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投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

2. 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财金发展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智慧齐鲁，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财金发展认缴标的公司 10,200 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 9,800 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货币出资，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3. 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债权债务安排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财金发展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不涉及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债权债务安排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与财金发展共同设立有限公



司的行为，公司认缴出资按照《投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于2030年12月31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不涉及交易资产过户及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债权债务安排情况。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承诺履行情况

1. 2020年6月16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财金发展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投资合作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2.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认真、及时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并由交易各方依约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的后续事宜

相关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在设立参股公司时尚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截止目前公司已补充审议完成决策程序。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已通过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过股转系统的完备性审核，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标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并由交易各方依约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或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健

经办律师：刘 璐

王 震

2020 年 7 月 9 日